

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董事、监事：

作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现任独立董事,在2020年度,我们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在董事会日常工作及重要决策中尽职尽责,并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从公司整体利益出发,发挥了独立董事的应有作用,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0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分别为王吉位先生、李小华先生和李英女士,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王吉位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8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再生资源公司副总经理、中国循环经济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现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再生金属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小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2年生,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律师,中国行为法学会金融法律行为研究会副秘书长、常务理事,上海市法学会诉讼法研究会副会长。曾任上海市银都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上海市复兴律师事务所律师主任。现任上海李小华律师事务所主任,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李英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1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高级会计师。曾任新疆啤酒花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光明食品集团冷食事业部总经理、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等职务。现任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师,公司独立董事,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 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1.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均具有法律法规所要求的专业性和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未在公司股东单位担任职务，并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2.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不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或1%以上股份，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或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不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3.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没有为公司或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管理咨询、技术咨询等服务，没有从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因此，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出席情况

2020年度，我们按时出席了公司董事会，列席了2019年度股东大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年度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其中：委托出席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王吉位	6	6	0	1
李小华	6	6	0	1
李英	6	6	0	1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年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李小华先生和李英女士作为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出席了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三）其他履职情况

2020年度除按时参加上述会议外，我们通过访谈董事长和财务总监、参观公司生产现场，与外部审计师沟通等多种方式，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维护了股东的利益。在履职的过程中，公司精心组织会议议程，及时传递文件资料，公司内部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随时沟通汇报公司经营情况，使我们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为我们独立决策判断提供了资料和依据。在召开会议

前，我们主动了解并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资料。会议上，我们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与意见，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做出独立的表决意见，以客户公正的立场为公司的发展规划出谋划策，有效地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利益。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为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针对该关联交易，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上述担保构成关联担保，公司股东徐宏、周秋玲、徐娅芝和徐文磊拟为公司及子公司取得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或个人资产抵押担保事项是为公司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意上述关联担保的事项。

（二）对外担保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母子公司提供相互担保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拟与下属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之间拟相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资产抵押担保是为了获取银行贷款授信额度需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2020年4月21日召开的二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我们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董事会审议上述关于选举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经审阅候选人的履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证券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候选人的提名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高级管理人员选举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外，经了解，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相应的职责要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的薪酬标准是根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因此同意上述议案。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0年3月14日召开的一届董事会八次会议和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针对该议案，我们进行了独立核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我们认为：鉴于公司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以来，较好地履行了双方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圆满完成了公司的审计工作，其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

（五）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遵照《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要求，共召开6次董事会会议，董事会年内共召开3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和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专门委员会的充分履职，为确保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重要作用。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年度，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在公司战略、经营等重大事项方面，根据自己的专业知识，发表独立意见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和工作的独立性，使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更加科学有效，切实维护了中小投资者的权益。

2021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进一步加强与管理层的沟通，不断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忠实、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继续为公司各项经营管理献计献策。

该报告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茂泰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吉位： 王吉位 李小华： 李小华 李 英： 李英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三日